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2]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订；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在原第八十条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中将增加一款，内容是：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

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在确保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认真研究后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并以普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后，原条款的条目和序号作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